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中期」)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審閱及本公司其他可得資料所得，本集團預期於2022年中期錄得虧損不少於約41,000,000令吉 (相當於約73,009,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309,000令吉，乃主要由於在2022年中期確認(i)就本集團於一項仲裁程序項下潛在負債計提的撥備約人民幣35,000,000元 (相當於約22,976,000令吉或約40,914,000港元)，該仲裁程序乃近期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內容有關本集團違反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及2022年9月7日的公告) (「涉嫌違約」)；及(ii)以非現金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約27,504,000令吉 (相當於約48,976,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撰本集團於2022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該等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予以調整。本集團於2022年中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建議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11月25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鋤女士、周月先生及鄧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